

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 1第 1項規定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08. 台內營字第106081196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8月8日

- 一、復貴府 106年 7月26日府都更字第1060108220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（下稱該法）第18條所稱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，係指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，於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，其新舊法規之適用，依該法第18條規定辦理，本部98年 5月19日臺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函（附件 1）業有明釋；又前開「據以准許之都市更新法規」，本部 100年 6月 2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46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亦重申，適用範圍係以都市更新法規為限（附件 2）。
- 三、另按都市更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1條之 1規定，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其立法意旨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，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，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，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；至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範疇，前開本部100年 6月 2日函送會議結論二及本部 100年 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函（附件 3）均有明示，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、土地使用管制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。
- 四、有關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所涉建築、土地使用管制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後至本條例第61條之 1第 1項及第 2項所定期限屆滿前縱有所變更，其法規之適用，仍應依本條例第61條之 1第 1項規定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致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。